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機字第 21-113-10311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載明：「……日前接到貴局裁處書車號：XXX-XXX『違反逾規定期限未實施 113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』……500 元……訴請予以撤銷裁處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0 月 9 日機字第 21-113-10311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，出廠年月：90 年 4 月，發照日期：97 年 5 月 7 日〕於出廠滿 5 年後，未依規定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每年 4 月至 6 月）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原處機關重新後，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48358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